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臺灣這波課程改革，溯及1994年民間教改人士推出「四一〇教改行動聯盟」，官方隨即籌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會，於1996年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書，彙整提列教育改革理念與政策方向，以迄2009年教育部回應課程改革爭議，頒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版本，已經歷時十五載。回顧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常遭受質疑的是缺乏完善配套措施，尤其是師資培育結構與內容方面，由於未能因應調整以培育能進行適切課程詮釋與轉化的師資，使得課程綱要與教科書等正式課程轉化為教學實踐時，遭遇師資素質不足、專長不符合等阻力。例如，社會學習領域採取統整、合科精神，在第四學習階段(7-9年級)，與過去分科培育師資、分科教學的傳統明顯扞格。眾所皆知，由於師資培育未能配合調整，國中社會學習領域的教學現況是採合本分科教學，與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所強調的統整精神並不一致。究竟九年一貫社會領域的師資應該具備哪些核心能力？其師資培育課程的內容為何？釐清與探討這些課題是落實課程綱要的關鍵。

課程綱要是官方課程，具有規範的作用，其撰寫體例上，應針對其標的的各種規範對象(讀者)之需要，立專節說明，或公布搭配的闡釋文件，以協助其達成任務。借鏡他國的作法，日本在公布學習指導要領的同時，也公布學習指導要領解說；美國社會科協會(NCSS)，在公布課程標準之後兩年，隨即公布相應的師資標準、初任教師培育方案標準，以及社會課程方案認可標準。此外，該組織還不定時公布重要課程理念的立場宣言(position statements)，來闡釋重要課改理念之意涵。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師資培育方面，教育部應該更積極承擔中央課程治理的權責，隨著課程綱要的公布，宜搭配公布相關的課綱解說文件，例如，公布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的師資標準、師資培育課程標準等配套文件，以協助課程綱要的推動與落實。

每個學校裡社會學習領域的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師」，與社會學領域「一般教師」的核心能力有其異同，相同處在於兩者均須經過社會學習領域師資培育的歷程與內涵陶冶，包括課程素養、教學素養、學科教學知識素養等。其中最大不同在於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師屬於專家教師(expert teachers)性質，須具備課程與教

學領導與管理素養，俾利其位居學校該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位置，肩負協助與引領初任新手教師之課程與教學規劃與實施，協助同儕新手教師之專業成長。

社會學習領域師資標準、師資專業發展課程標準是落實課程綱要的重要師資配套文件，其內涵應該包含社會學習領域「一般教師」及社會學習領域「領導教師」的共同核心能力標準與培育課程標準，以及「領導教師」之核心能力與專業發展課程標準。總之，本子計畫雖然以領導教師的核心能力與專業發展課程為探討主題，但其研究內容實已涵蓋一般教師的核心能力與培育課程。故本子計畫之研究成果，可做為研擬下一波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師資標準、初任師資培育課程標準、領導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標準等配套文件之參考，以協助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推動與實施。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背景，本研究的目的有二：

- 一、探討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師應該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建構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師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